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、方式

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表决 7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该报告 2021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（二）会议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

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需要。

3、同意公司本次续聘年度审计机构事项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